

第六课 3:9-4:18 保罗的滿足, 代求和信徒生活上的劝勉

3:9-10 “v9 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報答神呢！ v10 我們晝夜切切地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v9 从人的角度看帖撒羅尼迦信徒做得好，本是保罗的功劳。但保罗认为是神在信徒身止显示出祂的大能和恩典，因此他问“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 v10 補滿:

katartizo 这詞原来是補网在新约用作正面性的象征，而非負面的责备，有補習装备信徒之意。“你們信心的不足”：*husterema* 或短缺 *shortcoming*，保罗认为帖撒羅尼迦信徒虽好却仍不足，作为牧者保罗为此要建立他们，要见他们。

3:11-13 (1) v11 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裡去！

(2) v12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3) v13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

(1) 祈求的对象是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但动词引領卻是單數的，在新约最明显址把父与主耶穌看作一体(Father and Son oneness)，引領(原文 *clear the way*)指除去一切来自撒但的攔阻。

(2) 保罗第二个祈求是为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灵命，特别是他們的愛心(*agape* 参 1:3, 4:9-10 *phileo*, 这似乎是帖撒羅尼迦教会当前的最大需要)。在愛心上保罗求两方面(a)在弟兄姐妹间，(b)在教会之外的社会众人。这里的愛是来自神的恩賜(gift of God: 按:这里的 *agape* 与 *phileo* 互用, 参约 19:26/20:2; 14:23/16:27, 不一定单指神的愛，因为它也用在愛弟兄姐妹和众人)，用这种愛去爱弟兄和众人。“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保罗先自己建立榜样。身体力行的教导不是口讲而已。

(3) v13 持守到底到末日见主面在父面前(a)心裡堅固，(b)成為聖潔無可責備。(a) 心是指整个人的内在世界:思想, 感情, 意志。一个人站立在愛的坚固根基上, 整个人就稳妥。耶穌基督也说最大的诫命，是尽心尽性尽力(全人)爱你的神並且，爱人如己，其余也相仿。(太 22:36-40, 可 12:28-34, 路 10:27) (b) 成為聖潔:分别为圣(*set apart*)，不是指成圣须用功夫。(b) “當我們主耶穌同他

眾聖徒(原文指 the holy ones)來(*parousia*)的時候”：眾聖徒指主再來時所有與主同臨的信徒(包括已睡的和活着被提的信徒?)，也包括天使。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祈求神保守他們的靈命持守到底，被主耶穌分別為聖。直到主再來(*parousia*)見主面在父面前 *emprosthen εμπροσθηεν*(審判台前時)無可責備。

第四章

V. 信徒生活上的勸勉(4:1-12)

4:1-2 “v1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v2 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什麼命令。”

簡單意譯：我們已把主耶穌所傳的命令教訓你們，你們是曉得的，既受了這些教訓，你們現在已如此行，要更加勉勵，以討神喜悅。

v1 “我還有話說”(Loipon oun, 英譯 Finally)可能是連接上文的過度詞。更教訓好的解釋：主要的論點已說完，還有些話，不是那麼重要，現在就說出來。“該怎樣行”(how you must live)。對信徒而言如何討神喜悅不是可有可無的，所以這話是命令性質(imperative)。

v2 “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這些命令教訓都不是出於我保羅而是出自主耶穌的。(v1 “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v2... 更加勉勵”)保羅不靠自己，而是靠著主耶穌，吩咐帖撒羅尼迦信徒，“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更加有 overflow more and more 的意思。行這些教訓可以討神喜悅，這是最終的目的。留意 曉得教訓與 行教訓的分別，曉得教訓是不足的，必須要活出教訓，才可討神喜悅。

Q. 主耶穌傳給我們最大的命令是什麼？

耶穌基督說最大的誡命，是尽心盡性盡力(全人)愛你的神，並且愛人如己，其餘也相仿。(太 22:36-40，可 12:28-34，路 10:27)

4:3-8 “v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v4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v5 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v6 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v7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v8 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

性道德上的圣洁：在保罗时代的罗马帝国社会(包括帖撒羅尼迦人)，看性滥交行为为正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罪恶。(今日现代社会也离此不远，当婚外情不是怎么的一回事)。但基督徒在性方面是迥然不同，信徒有严格的规范，要分别为圣。

v3, 4, 5 “成為聖潔，遠避淫行”，“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v3 正面：“神的旨意”(a)成為聖潔：分别为圣，(b)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负面：不与世俗看齐：(a)不放縱私慾的邪情，(b)不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保罗强调这是神的旨意：在主里成为新人旧的一套要换成新合乎主用。(林后 5:17，提後 2:21)

v4 保罗特别用“尊貴”(honor)的名词来强调性的不洁会带来羞慚(dishonor and shame)。“身體(skeuos)原文是器皿之意，在此应指男女也要如此守着，因为保罗是写信给包括弟兄和姐妹的全教會。

v5(a) 私慾(pathos: lust, passion, violent feeling, 冲动)在这里指的不是无邪无知的慾望，而是指不正常的慾念(unnatural lust)：邪情(epithymia: desire for what is forbidden)。

v5(b) “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单是指非犹太人族裔而是指教会以外不信主的人，他们抗拒福音(罗 1:18-32)，当时不信主的罗马人普遍都是放縱私慾行性滥交的作为。

v6(a) “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這事上(单數)说明是指上述性滥交同一事，(虽然也有解经家认为保罗在轉移话题，说到商务事宜 business

matters, 但后者用词应该是众數). 姑勿论是商业上或性行为上都涉及別人, 所以保罗说“不要…欺負他的弟兄”, 弟兄不一定是指主內弟兄, 也可能是指另一个人(fellow man).

守聖潔三位一體的理由:

v6(b) “因為這一類的事, 主必報應.” 神的報應: (1) 主将来审判, 也包括现在的报应(罗 1:24, 26, 28), “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 又切切囑咐你們的.”

v7 (2) “神召我們, 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 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神已經召我們守聖潔, 參 v3, 4,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 遠避淫行;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 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 保罗用神的呼召的角度看上述“污穢”“聖潔”的行为. 原文有“for”这词, 把这句与上文連在一起. 保罗特别敏感, 注重人的行为是基于神的呼召, 信徒的行为是出于神的主动. 不是出于人的主动.

v8 “所以那棄絕的, 不是棄絕人, 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 棄絕 (*atheteo, reject, to treat as null or void*) 指輕看这回事 take it lightly as if it does not matter, 不把性恶行当作一回事, 是輕看圣灵, (3) 聖靈是神不断地賜給你們的, 換言之, 是得罪現在不断与我们同在的圣灵.

帖前 4:9-10 “v9 論到弟兄們相愛, 不用人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 叫你們彼此相愛. v10 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固然是這樣行, 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

v9 弟兄們相愛(*philadelphia*)..彼此相愛(*agape*)” (按:这里的 *agape* 与 *phileo* 互用, 参约 19:26/20:2; 14:23/16:27, 不一定单指神的愛, 因为它也用在愛兄弟姐妹和众人). 保罗在此说帖撒羅尼迦人已蒙这方面的教导, 向 v10 “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已如此行, (馬其頓眾教会包括: 帖撒羅尼迦, 腓立比, 比利亚, 还有保罗去传过道之地如暗非波里, 和 Pella 等等).

*爱一般人: 来 13:1-2,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 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 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弟兄們相愛：约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约 15:12, 17.

4:11 “要立志做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做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

(1) “立志…辦自己的事”：立志原文有尽心尽全力去办事(ambitious, striving eagerly, energetically and wholeheartedly pursuing).

(2) 为何保罗要他們“做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做工”？可能是因为有些帖撒羅尼迦人，生活懒散，靠人接濟生活，因为他们以为主再来日子已近，不用作工。親手做工指的是劳力作工，帖前后極少提到帖撒羅尼迦教会是有錢人的地方，显示他们大部分信徒都是低下階层之贫困人士。

4:12 “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什麼缺乏了。”

保罗指出自己亲手做工养活的两个原因：

(1) 你們这样的生活方式；可贏得外人的尊敬。教会彼此相爱，互相接濟固然是好，但不要让外人有流言说，你们是佔人便宜，靠他人养活的 free loader 不良见证。

(2) 这些佔人便宜，靠他人养活的人不能独立，自己作工的人，不会把重担加负他人，自己也就沒有什麼缺乏了。

VI. 教义上的劝勉：末世论(4:13-5:11)

1. 复活与被提(4:13-18)

末世论前言：正如上述保罗已暗示，帖撒羅尼迦人对主再来有急不及待的期望，所以他在此说清楚主降临/主再来时活着和死了的人将会如何。希望他们以这些话彼此劝慰(参 2:19, 3:13)。这段经文是基督信仰中末世论的重要神学基础，几乎在每一个基督徒葬礼都被引用。当日保罗第一次到访帖撒羅尼迦时可能已提过主再来(Parousia)的议题，他离开后，帖撒羅尼迦人可能产生不同的讨论，引起一些不安，有些人以为已死的人，主再来时不会被提。保罗写这信讲清楚这些误会，另一方面劝戒那些不作工等待主再来的人(上文 3:11)。

什麼是末世？末日？

1. 末世(Eschaton)

彌賽亞降臨，新時代，天國實現(來一 1~2)

特色：聖靈澆灌(珥二 28~32、徒二 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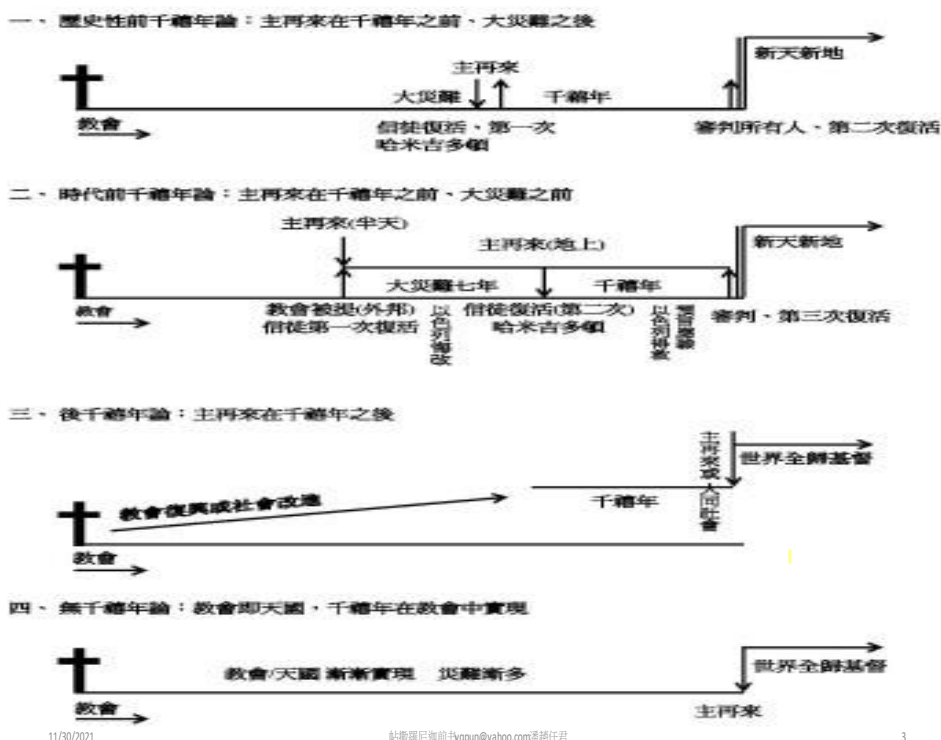
2. 末日(The day of the Lord)

末世終點、主再來(彼後三 10~13)

審判的日子(約十二 48)

3. 末世與末日的張力

已然未然 (Already, Not Yet)



(I) 個人方面：人觀 (ANTHROPOLOGY)

1. 靈魂體 (BODY-SOUL-SPIRIT)

A. 三元論 (TRICHOTOMISM)

帖前 5:23, 來 4:12, 林前 2:14-3:4, 15:44

B. 二元論 (DICHOTOMISM)

路 1:46-47; 10:27, 12:4, 23:46, 傳 3:21, 12:7; 太 27:50, 約 19:30, 林前 15:50, 林後 4:11, 5: 8, 10

C. 有條件性的一元論 (CONDITIONAL MONISM)

體(BASAR) 創 6:3, 賽 31:3

(SOMA) 林前 7:4, 9:27, 13:3, 羅 12:1,2, 腓 1:20, 3:21

魂(NEPHESH) 創 2:7, 12:5, 46:27, 民 21:4,5

(PSYCHE) 羅 2:9, 13:1, 帖前 2:8, 腓 1:27, 弗 6:6

靈(RUACH) 創 45:27, 撒 30:12, 王上 10:5

(PNEUMA) 羅 1:9, 8:10,16, 林前 7:34, 加 6:18

2. 死亡與復活之間的過渡時期 (INTERMEDIATE STATE)

A. 人死後繼續有知覺的存在 (CONSCIOUS BEING AFTER DEATH):

林後 5:3-8, 腓 1:20-24, 太 10:28

B. 人是一個整體 (MAN IS A WHOLE PERSON)

來 9:27, 羅 14:8, 林前 15:22

C. 過渡時期是不完全或非正常的: 靈魂體復活才是完全救恩!

林前 15, 林後 1:10, 5:2-4

D. 樂園與陰間

路 16:19-31, 23:43

3. 復活 (BODILY RESURRECTION)

林前 15:22

4. 有問題的理論:

A. 靈魂睡眠 (SOUL SLEEP)?

約 11:11-14, 林前 15: 6, 18, 20, 51 是指死亡

B. 靈魂滅絕? (ANNIHILATIONISM)

提前 6:16, 加 6:8 (是?)

可 9:48, 約 3:36, 10:27,28, 啟 20:10 (否!)

C. 1. 煉獄 (PURGATORY): 是天主教用來描述信徒死後靈魂是人死後自認為需要反省被潔淨的地方 (或狀態), 生人為死人禱告可以幫助他們得潔淨。

(A) 沒有經文根據, 人死后要受審判 (來 9:27): 天主教引用次經 II MACC 12:42-45.

(B) 因信稱義: 羅 3:21, 4:5, 加 3:1-14, 弗 2:8-9

(C) 基督降在陰間傳福音給死人聽? 彼前(1)3:18-20, (2)4:4-6

1) 不信的死人不可以得救:

路 16:19-31, 來 9:27

2) (a)耶穌基督雖死, 靈性上復活, 他的靈在挪亞時代向他同世的人傳道, 這些人因在生前不信, 死後現在被禁于牢獄, 這是在挪亞洪水時所發生, 只有八人生還!

3) (b1)福音曾向已死的人在生時傳揚. (b2) 福音曾向在靈性死亡的人傳揚.

4) 解釋彼前 3:18-20

D. 代替死人受洗? 林前 15:29

4:13-18 “v13 論到睡了的人, 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 恐怕你們憂傷, 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 v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 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 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 v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 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 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 v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 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 又有神的號吹響, 那在基督裡

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v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v18 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Q. 究竟 1:10, 2:16, 5:9 所说的审判与神的震怒，在被提之前或之后发生？与主再来的已睡圣徒是谁？信徒(在基督台前)的审判在最后大审判之前，之中或之后？“Parousia” 这字直译是 presence(英文)或显现(参林前 16:17 “到这里来”，林后 10:10 “见面”，腓 2:12 “在那里”)。

v13 正如上述引言，有些帖撒羅尼迦人为那些已死的人忧伤，恐怕他们在主再来时被丢弃，失了见证主再来荣耀时刻的经历，保罗在此以睡了的人形容已死的圣徒，显然他认为圣徒之死不过是过度和暂时性质（参林前 7:39, 11:30; 15:6, 18, 20, 51; 约 11:11）。基督徒相信(1)复活包括身体和灵魂，在这节经文落实。(2)不是灵魂沉睡(soul sleep)，(3)死亡非无意识而是“与主同在”（腓 1:23）。对 v12 没有指望的非信徒外人，他们没有复活的盼望。对未来有恐惧和失落感，对已亡亲友没有再来见的机会。

v14 对信徒而言：将来是与主同复活同作王(启 21:4; 林前 15:12, esp. v22, 23) 已死圣徒不单没有失落，反而更好，“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主再来时把他们一同带来，v16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一起经历复活作王，分享与基督在一起的荣耀。
死与睡：留意 v14 保罗说“耶穌死而復活”，信徒是“在耶穌裡睡的人”。

“睡眠” (*koimaomai*) 在新约中被使用了 18 次。只有三次(太 28:13; 路 22:45 和徒 12:6) 被用作自然睡眠的常规含义。所有其他 15 次(太 27:52; 约 11:11, 11, 12; 徒 7:60, 13:36; 林前 7:39, 11:30, 15:6, 15:18, 15:20, 15:51; 帖前 4:13, 4:14, 4:15; 和彼后 3:4) 它被用来表示死亡。这个意思在林前 7:39 中尤为明显，当时保罗提到如果妇女的丈夫 *koimao*，她有再婚的自由，以及当保罗谈论那些在他写林前 15:6 时 *已睡* (死去) 的目睹基督复活身体的见证人，以及林前 15:51 *已睡* (死) 的人复活时身体的变化。在 LXX 的历史叙述中，这词

的一个异体 *ekoimethe* 也被用来表示光荣的死亡，指的是以色列和犹太的国王“与他们的列祖同睡”时的死亡(在王下和 C 代 F 中有 36 次)。在犹太天启文学中也有类似的死亡是睡眠的思想。当时的希腊学者 Lucretius 和 Plutarch 也很明显地使用睡眠来表示死亡。保罗委婉地提到死亡，是在沿用当代安慰信的风格。

i. e. 耶穌死，信徒睡。因为耶穌基督的死，信徒不致于死而是睡。耶穌的死承担了罪的工价(罗 6:23)，在新约中提到信徒今生的死亡，不说死而都说睡，提到耶穌基督的死，卻不说睡而都说死。

我們信(1) 耶穌基督的死而复活，(2) “在耶穌裡睡了的人”，他们在末日也复活，主再来时把他们一同带来，所以他们现在的死不过是睡而已，帖撒羅尼迦人对复活这回事没有怀疑，他们的问题是肉体死了的亲友，在复活时的下落为何。保罗在此向他们确定，死了信徒在主再来时，会与祂同来。

v15 这节谈到在末日时未死的信徒会如何，是预言未来。

“照主的话”：保罗下面的话並沒有记载在福音中，这情况並不希奇，因为约翰也说(约 20:30, 21:25)：“耶穌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也有人以为这些话是耶穌基督亲自单独向保罗启示的。

“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保罗似乎认为主降臨的时刻就在目前在他未死之前就会发生，不过在其中他也涉猎到活着和死了的信徒的情况。显然保罗並不知道神的时间表(参 5:2 “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

“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这里是有关复活的次序：已經睡了的人先复活，然后活着的人改变(transformed)成为复活的形体(参林前 15:20, 51-53)。但保罗强调活着的人斷不能先于已經睡了的人复活。

v16, 17 这二节用“必然”三次，保罗用積極的语态，强调预言未来必发生之事：

(1)” v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

吹響，(2)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3)v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被提(Rapture 拉丁文 forcefully snatched up)14X in NT, (太 11:12, 12:29, 13:19; 约 6:15, 10:12, 10:28, 10:29, 徒 8:39, 23:10; 林后 12:2, 12:4; 帖前 4:17; 犹 23, 启 12:5. 它的词根 *harpago* 的意思是抓铁, 拖拽, 鈎钩, 可以用来拉起掉在井里的水桶. 在战争中, 钩铁被扔向敌人的船只, 可以抓住船索, 然后用来将船只拖到可以触及的范围内, 以便登船或摧毁它. 保罗在 1:17 用这个词来表示“被强行带走”. 4:17 与 林后 12:2, 12:4 可能讲述了他自己被带到天堂的经历. 路加在使徒行传 8 章 39 用了类似的词, 当时腓力被主的灵“提”起来, 再也看不见了. 同样, 在启示录中, 女人所生的孩子被“提到”到神的宝座前, 以保护她免受龙的攻击. 它可能具有选择性地强行“拉出”某人的含义.

天上发生(神所做)之事: (a) “主必親自從天降臨”, (b) “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 (神的不同声音)”, (c) “又有神的號吹響”.

Q. 上述三種声音是一样的或是不同?

呼叫的聲音: *keleuma* 英文直译是 loud command, 显然是会有命令 authority 的聲音, 字源出自驾马车之人向马的嘶喝, 或猎人向猎狗的呼喝. 这儿发声的主人是基督.

天使長的聲音: 天使長是指那一位? 米迦勒(Michael)或加百列(Gabriel), 这里没有冠词(article), 所以並非专称. 犹大书比较显明地指出天使长是米迦勒.

神的號: 参太 24:31 也提到号角声.

v17 保罗比较太 24:30-31 与帖前 4:15-17 记载的异同:

	太 24:30-31	帖前 4:15-17
1	人子驾云而来	信徒在云中

2	天使召集被揀选者	人子亲自召集信徒
3	没有提及复活	提及复活
4	没有提及次序	主要题目是复活次序

参末世论图表有关事情发生的次序。重点是已經睡了的信徒，必先复活，然后活着的信徒被提，二者空中与主相遇，这是与基督与亲友重聚(reunion)的时刻。

雲裡，空中通常用作形容神显现的景象。

那时我们与主永远同在。

v18 彼此勸慰(encourage), 说明神能胜过死亡，无论生与死都不能超越神的大能大力，所以我们要如此彼此勸慰。